**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**

**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# 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，充分体现“以生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个人志向，发挥学生专长，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进一步完善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行为，科学稳妥地组织转专业相关工作，依据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# **一、专业基本信息**

## **（一）专业名称**

# 专业名称：国际经济与贸易

# 专业代码：530501

# 二、入学要求

# 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

# **（二）人才培养目标**

本专业主要面向国际经济与贸易的所有相关单位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具备国际（出口、进口）贸易实务、单证制作、外贸跟单、报关报检、国际货运代理、国际经济合作、国际商务谈判、电子商务、国际商法等实务与法规知识，有着较强的实务工作能力，具有爱岗敬业精神、创新创业素质和团队合作等职业素养，适应社会需求，能在贸易、生产、服务一线从事国际经济与贸易操作与管理工作，具有职业生涯发展基础的应用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# **（三）职业岗位及发展**

## （一）面向岗位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就业方向** | **职业岗位** | **职业资格** | |
| **证书名称** | **颁证单位** |
| 1 | 核心外贸岗位  （外贸企业） | 外销员 | 外销员 | 省商务厅 |
| 2 | 进出口业务员 | 国际贸易业务员 |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|
| 3 | 单证员 | 单证员 |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|
| 4 | 跟单员 | 外贸跟单员 | 全国外经贸单证专业培训考试中心 |
| 5 | 其他外经贸岗位  （外贸企业、外贸服务企业等） | 报关员 | 报关水平测试/  国际贸易关务员 | 中国报关协会/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|
| 6 | 货代业务员 | 货代员 |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|
| 7 | 单证员 | 电子单证员 | 工信部电子单证中心 |
| 8 | 业务员 | 国际贸易从业技能  综合实训合格证书 |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|

## （二）职业生涯路径

# 网络式职业生涯路径图：

业务助理员

跟单员

单证员

外销员

经 理

跟单主管

单证主管

**说明：**

# 外贸企业或外贸服务企业岗位名称并不整齐划一。由低到高，业务方面出口岗位常称作外销业务助理、外销员、外销（项目）经理、业务副总、总经理等，进口及货代等岗位常称为业务助理、业务员、业务经理、项目经理、业务副总、总经理等；跟单方面，货代类企业较为特殊，常称作“操作”；单证方面，特殊的是部分外贸企业将其归并到国际结算部。

# **专业核心课程**

国际贸易实务、外贸单证实务、外贸跟单实务、通关理论与实务、国际货运代理实务、贸易综合实训和各项专业赛事集训等。

# **（五）毕业资格条件**

## （1）学分要求

学生共须修满 151.5 学分，其中通识必修课应修满 40 学分，通识限选课修满 9 学分, 通识任选课修满 4 学分；专业必修课修满 75 学分，专业限选课至少修满 15.5 学分；素质拓展与社会实践课程修满 8 学分。各类课程学分可根据《江海院学分积累、转换和认定办法》予以认定。

## （2）外语应用能力要求

获得高校英语应用能力 A 级证书。 对标准学制内未能取得规定外语等级考试要求学生，可以在标准学制后、弹性学制内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应用能力水平考试，合格后方可毕业。为鼓励学生考取更高等级英语证书，对考取比毕业要求等级高，且至少为高校英语应用能力 A 级证书或口语证书的学生，可以用证书置换高职英语课程 2个学期学分，成绩认定为 85 分（A 级或口语）、90 分（四级）或 95 分（六级），也可申请课程免修。

## （3）计算机能力要求

鼓励学生考取计算机证书，但不将其作为毕业资格要求。对考取全国计算机ATA 证书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的学生，可申请信息技术类课程免修，直接置换对应学分。

## （4）职业资格证书要求

实行“学历证书+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，至少获得 1 个本专业相应的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“1+X”证书。对考取“1+X”跨境电商 B2B 数据运营职业技能证书（中级）的学生，可申请置换《跨境电商运营》课程学分，成绩直接认定为 85 分（不能申请免听）。

参加校级以上（包括校级）专业相关技能大赛并获奖，或者参加校商贸技能大师工作室训练并考核合格，可以视为取得专业证书。

## （5）学生思想品德考核要求

## 毕业前思想品德考核必须为合格以上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考核、鉴定。

## （6）体质健康测试要求

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严格执行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”，毕业前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必须达 50 分以上。对省级以上体育竞赛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学生，可以免除以上要求。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免测申请，经医疗单位证明，体育教学部门核准，可以免除以上要求，但须填写《免予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 申请表》存入学生档案。

**二、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# **（一）接受对象**

符合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案）》遴选方案规定的相关学生。

# **（二）遴选方案**

（1）获得高校英语应用能力A级（理论或口语）证书及以上成绩。

（2）在校学习期间，无处分记录。

（3）当申请学生数大于可录取数时，以当前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为序，择优录取。